证券代码:603042　股票简称:华脉科技　公告编号:2017-050

南京华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南京华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现金收购股权事项的问询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风险提示:

1、本次收购标的交易价格较净资产溢价较高,且随着市场环境的变化,标的公司业绩承诺存在不能实现的风险。

2、标的公司审计和评估尚在进行中,评估具体测算过程和评估参数的选取,可能导致最终评估值与预估值存在差异,目前暂定的价格是交易双方根据预估值的协商结果。

南京华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于2017年12月11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上证公函【2017】2411号《关于对南京华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现金收购股权事项的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公司收到问询函后,积极组织相关各方按要求就相关问题进行了认真核实,现就问询函中所列问题回复如下:

一、标的公司从事发电机组产品的研制、生产、销售和服务。请详细补充披露标的公司相关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股权结构、核心产品及其收入分布、核心技术、人员具体构成等。

【回复】

1、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江苏道康发电机组有限公司
住所	泰州市九龙台商工业园区东首
注册资本	5,0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鞠永宾
成立日期	2005年07月05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202776872092F
经营范围	制造销售柴《气》油发电机组、柴油机、发电机及零配件、机动电源车、高低压开关柜、降噪设备、水泵、电子产品销售,计算机软硬件研发、通讯产品技术开发、计算机系统集成服务《不含基站、增值电信业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江苏道康发电机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道康"或"标的公司")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方式
1	鞠永宾	5,000.00	100.00	5,000.00	货币
合计		5,000.00	100.00	5,000.00	-

3、标的公司主要产品和关键技术

标的公司主要产品为单机功率3-20KW汽油发电机组、3-3000KW柴油发电机组,包括:标准开架式机组、箱式机组、移动式机组、二次外循环冷却机组、自动化机组、并联运行机组等。

2016年和2017年标的公司产品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	2016年	2017年1-9月份
柴油机	19,852.25	6,172.31
汽油机	151.21	301.96
配件	70.28	45.72
合计	20,073.74	6,519.99

标的公司关键技术主要有:特殊用途电站成套设计技术、无人值守成套技术、岛礁智能生态节能环保电站设计成套技术、风冷机组低噪音箱体结构技术、故障自诊断-保护-语言提示系统技术、低噪音处理技术和尾气达标排放关键技术。

标的公司产品主要为发电机组及配件,部分发电机组系按照不同客户的需求进行差异化的定制,关键技术体现在不同产品中。标的公司在自主知识产权方面,拥有7项发明专利授权、16项实用新型专利授权,7项产品被评为江苏省高新技术产品,具有全系列柴油发电机组产品设计、研发、生产、保障能力,擅长根据客户要求进行定制。标的公司拥有专业技术人员20名,其中高级职称5名、中级职称8名,拥有区十大创新标兵、中青年突出贡献专家。

2016年至今,标的公司收入主要为发电机组及配件的销售,产品主要应用于通信运营商领域、央企总包基建项目配套领域、数据中心配套领域和军品领域等。

标的公司现有员工123人,其中:技术20名、管理人员9名、销售人员22名、生产及辅助人员72名。

二、标的公司截至 2017 年9月30 日未经审计的净资产为6,554.68 万元,整体预估值约为3亿元,本次拟收购的60%股权估值1.8 亿元。请补充披露本次收购的估值方法,以及大幅增值的原因和依据。

【回复】

1、本次评估估值方法选取

本次评估采用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评估工作尚在进行中,具体测算过程和评估参数的选取,可能导致最终评估值与预估值存在差异)。评估机构通过对被评估单位财务状况的调查及经营状况初步分析,结合本次资产评估对象、评估目的,适用的价值类型,经过比较分析,认为收益法的评估结论能更全面、合理地反映标的公司的内含价值,故本次评估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本次评估的预估结论。目前标的资产预估值是按照收益法确定的价值。

2、本次收购大幅增值的原因和依据

收购价格参照收益法的评估结果进行协商确定,收益法是采用预期收益折现的途径来评估企业价值,不仅考虑了企业以会计原则计量的资产,同时也考虑了在资产负债表中无法反映的企业所处行业因素,例如柴油发电机组在民品和军品中应用广泛,将面临良好的发展机遇,而该等资源对企业的贡献均体现在企业的净现金流中,收益法的评估结论能更好体现企业整体的成长性和盈利能力。

截至2017年9月30日,标的公司资产负债表简要数据如下(未审数):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金额
流动资产	13,637.13
非流动资产	736.42
固定资产	308.63
无形资产	261.24
递延所得税资产	166.56
资产合计	14,373.56
流动负债	7,818.87
非流动负债	-
负债合计	7,818.87
净资产	6,554.68

截至目前,评估机构对标的公司的评估工作尚未完成,目前仅为预估企业整体价值,无法对各项目的增值情况进行比较。以2017年9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标的公司60%股权预估值为1.8亿元。各方遵循公平、自愿的原则,暂定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为1.8亿元。

三、根据公告,标的公司业务与你公司现有业务产生协同效应,有助于形成新的利润增长点。请结合公司现有具体的业务、产品情况,就标的公司与公司的业务协同性作出补充说明,并进一步分析本次收购的必要性。

【回复】

1、上市公司通过现金方式收购标的公司,将实现双方优势资源互补,增强上市公司盈利能力、提升股东回报水平。上市公司收购标的公司后,会形成一定的协同效应,具体如下:

(1)交易双方产品具有差异性,有助于公司产品延伸

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为通信网络物理连接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光通信网络设备和无线通信网络设备。公司自成立以来即立足于光纤通信产业和无线通信产业两大领域,专注为电信运营商、电信主设备商和网络集成商提供一流的通信网络连接、无线接入及整体智能化ODN解决方案。产品主要用于光物理连接和室内分布系统,是中国移动、中国联通、中国电信、铁塔公司和专网的设备供应商。

标的公司专注于发电机组产品的生产、研发、销售和服务,产品主要用于运营商通信基站、中心城市机房、数据中心和应急通信场所。

上市公司在完成对标的公司的收购后,相对现有产品进行延伸,把业务覆盖到通信基站等基础设施领域。

(2) 借助公司销售渠道优势,扩大新产品的销售份额

上市公司2016年度对通信运营商的合计销售额约占公司销售总额的80%左右,标的公司2016年和2017年1-9月份对通信运营商销售收入分别为6,061.50万元和2,727.81万元,两家公司主要产品应用在通信领域,均作为运营商的集采产品。上市公司经过十多年的市场开拓和客户积累,建立了覆盖全国的市场销售体系和服务网络,与中国移动、中国联通、中国电信等电信运营商及中国铁塔保持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标的公司销售人员较少,销售力量相对薄弱,本次收购完成后,标的公司可以充分借助于上市公司成熟的销售网络,扩大在通信领域的销售规模。

2、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收购具有必要性

2017年12月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关于《拟现金收购江苏道康发电机组有限公司60%股权且签署<股权转让意向协议>》的议案,与会董事通过对标的公司研发能力、产品优势、盈利状况、市场开拓、发展前景等方面进行了充分讨论,一致认为收购江苏道康可以与公司实现优势互补,扩充新的产品线,增强公司的竞争能力,在充分利用公司销售渠道优势的基础上,实现新的业绩增长点,优化公司产业布局,本次收购具有必要性。

四、根据公告,标的公司注册资本于2017年12月4 日从1亿元减至5,000万元。请补充披露标的公司减资的原因,是否会对标的公司的净资产以及估值作价产生影响。如影响,请予以充分披露;如未影响,请说明原因和依据。

【回复】

标的公司本次减资不会对标的公司的净资产以及估值作价产生影响。

2015年6月20日,江苏道康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由5,000万元变更为10,000万元。

2015年6月26日,江苏道康就本次增资事项在泰州市海陵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21202000019322)。《公司章程》规定,本次新增的5,000万元注册资本出资时间为2021年8月30日之前。

江苏道康自2015年6月26日将注册资本由5,000万元增资至10,000万元,因未到出资期限,且在经营过程中10,000万元的注册资本对标的公司的业务洽谈及参加招投标活动并无实质影响,为了本次股权转让交易结构的清晰,避免上市公司在收购标的资产后需要承担尚未缴纳5,000万元注册资本60%部分的缴纳义务,鉴于此,江苏道康将注册资本从10,000万元减至已实缴的5,000万元。

本次交易定价根据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为基础,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同时本次减资系减少认缴注册资本,对标的公司的净资产无影响,对本次评估价值没有影响。

五、根据公告,交易对方承诺标的企业2017-2019年度扣除非后净利润分别不低于1,500万元、2,500万元和3,500万元。请结合标的公司既往业绩情况,充分说明业绩承诺的可实现性及其相关依据。

【回复】

标的公司2015年度、2016年度和2017年1-9月份业绩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度	2016年度	2017年1-9月份
营业收入	9,496.69	20,073.74	6,519.99
净利润	56.44	312.34	1,749.10

注:2017年1-9月份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1,373.17万元,剔除此影响后2017年1-9月份净利润为375.93万元。

近三年销售净利率呈逐年增长的趋势,主要系标的公司对产品销售领域进行结构性优化调整,重点开拓毛利率较高的产品,标的公司整体毛利率水平相应上升。

发电机组应用领域广泛,包括通信、电力和数据中心等,通过多年的生产和服务积累,标的公司在行业中具有一定的竞争优势,也拥有了一批高质量的常年合作客户,通过对销售领域的优化调整,逐步退出一些低毛利率产品市场,客户向毛利率较高的通信、数据中心和军品领域集中,从而导致公司毛利率呈现逐年增长的趋势,本次收购完成后,标的公司将充分利用上市公司的销售渠道,加大在通信领域的产品开拓。

标的公司通过对2017年10-12月的产品销售情况进行初步统计,对2017年度销售收入进行了预测,并结合标的公司不同产品的利润率水平对标的公司2017-2019年预测业绩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度	2018年度	2019年度
营业收入	14,500	19,000	24,000
净利润	2,900	2,500	3,500

注:2017年度预计实现净利润2,900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1,373.17万元(主要为标的公司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预计2017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1,526.83万元。

本次收购完成后,标的公司在产品销售领域、资金成本、议价能力等方面较以前有一定的提升,且本次交易作价是在收益法的基础上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盈利预测综合考虑了标的公司对通信、军品市场的深入了解、对客户需求的合理分析、研发能力的提升和与上市公司产生协同效应等因素,对2017年、2018年和2019年业绩情况作出了合理的预计,本次业绩承诺具有可实现性。

特此公告。

南京华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2月15日

股票代码:600540　股票简称:*ST新赛　公告编号:2017-040

新疆赛里木现代农业股份公司关于收到新疆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新疆赛里木现代农业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12月13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新疆监管局(以下简称"新疆监管局")下发的《关于对新疆赛里木现代农业股份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17]4号)、《关于对马晓宏、陈建江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17]5号),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关于对新疆赛里木现代农业股份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17]4号)

新疆赛里木现代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你公司于2016年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过程中,相关内慕信息管理工作不到位,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不完整,重大重组事项交易进程备忘录存在遗漏,且未能及时履行重大事项的信息披露义务,分别违反了《关于上市公司建立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证监会公告〔2011〕30 号)第六条、第十条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的规定。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建立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证监会公告〔2011〕30号)第十五条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五十九条的规定,现对你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

二、《关于对马晓宏、陈建江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17]5号)》

马晓宏、陈建江:

新疆赛里木现代农业股份公司于2016年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过程中,相关内幕信息管理工作不到位,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不完整,重大重组事项交易进程备忘录存在遗漏,且未能及时履行重大事项的信息披露义务,分别违反了《关于上市公司建立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证监会公告〔2011〕30号)第六条、第十条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的规定。你二人分别作为公司董事长和事会秘书,应承担主要责任。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建立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证监会公告〔2011〕30号)第七条、第十五条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五十九条的规定,现对你二人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

(三)公司及上述个人对新疆监管局的监管措施没有异议。

公司将以此警示函为契机,加强对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人员证券法律法规的培训和学习,着力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切实做好信息披露工作,确保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及时、完整。

特此公告。

新疆赛里木现代农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2月15日

证券代码:000678　证券简称:襄阳轴承　公告编号:2017-042

襄阳汽车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及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襄阳汽车轴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襄阳轴承")于2017年12月1日披露了《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040)、2017年12月8日披露了《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及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41),为继续加快推进公司控股股东三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环集团")改制,省政府国资委研究决定,将三环集团引进投资者实施改制事项于2017年10月9日在武汉光谷联合产权交易所正式挂牌,公开征集投资者,挂牌期限自2017年10月9日起40个工作日,截止日期为2017年12月1日。项目挂牌期间共有2家意向投资者递交了响应文件,并足额缴纳了保证金。目前三环集团引进投资者实施改制项目资格审查和遴选谈判小组正在对其进行资格审查,审查合格并报湖北省政府国资委批准则为合格意向投资者。若上述2家意向投资者均确定为合格意向投资者,则进入竞争性谈判阶段,通过竞争性谈判确定最终投资者。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避免因相关信息泄露引起公司股票价格异常波动,经本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本公司股票已于(股票简称:襄阳轴承,股票代码:000678)2017年12月1日(星期五)开市起停牌。

2017年12月14日,本公司收到三环集团书面通知:近日,我公司接省政府国资委通知:"你公司引进投资者实施改制项目正在有序推进中。目前投资者资格审查和遴选谈判小组已与合格意向投资者进入谈判阶段。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避免因相关信息泄露引起公司股票价格异常波动,请你公司通知襄阳轴承申请继续停牌,待确定最终投资者,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复牌。"公司预计改制项目自挂牌截止日2017年12月1日起不超过20个交易日确定最终投资者,请你公司按省政府国资委通知要求申请继续停牌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避免因相关信息泄露引起公司股票价格异常波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主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9号-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的有关规定,经本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襄阳轴承,股票代码:000678)自2017年12月15日(星期五)开市起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密切关注项目进展,并至少每5个交易日披露一次相关事项进展情况,待三环集团改制项目确定最终投资者后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申请股票复牌。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o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襄阳汽车轴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603787　证券简称:新日股份　公告编号:2017-047

江苏新日电动车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7年12月14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锡山大道501号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53,000,10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5.0000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张崇舜先生担任本次股东大会的主持人,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会议的召开、召集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8人,其中:董事林筱诚先生和独立董事马贵龙先生以通讯方式出席本次会议;董事陈玉英女士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王晨阳先生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副总经理段振威先生及公司财务负责人范来生先生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江苏新日电动车股份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53,000,100	100	0	0	0	0

(二)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及补选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2.01	章炎	153,000,100	100	是
2.02	吴新科	153,000,100	100	是
2.03	邓嵘	153,000,100	100	是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2.01	章炎	100	100	0	0	0	0
2.02	吴新科	100	100	0	0	0	0
2.03	邓嵘	100	100	0	0	0	0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1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议案2已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鉴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律师:申林平、李祎

2、律师鉴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的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江苏新日电动车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12月15日

证券代码:603602　证券简称:纵横通信　公告编号:2017-019

杭州纵横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杭州纵横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9月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在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正常实施进度的情况下,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金融机构理财产品、大额存单等,使用期限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一年,公司可在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循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9月5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08)。

一、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实施情况

序号	受托方	理财产品名称	理财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理财期限	预期年化收益率
1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湖支行	卓越稳盈(尊享)第170351预约90天型	保本	5,000	2017年12月14日	2018年3月14日	90天	4.6%
2	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中投证券安享13号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型	5,000	2017年12月15日	2018年3月15日	90天	4.85%

公司与上述受托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本公告日前十二个月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序号	受托方	理财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实际年化收益率	收益金额(元)	产品状态
1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湖支行	卓越稳盈(尊享)第170212约90天型	5,000	2017年9月12日	2017年12月11日	4.25%	1,047,945.21	到期已收回
2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湖支行	卓越稳盈(尊享)第170212约90天型	5,000	2017年9月12日	2017年12月11日	4.25%		
3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中金公司财富资金系列7日期	5,000	2017年9月11日	2017年12月11日	4.35%	542,260.27	到期已收回

三、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均为本金保障型产品,在理财产品存续期间,公司将与受托方保持密切联系,跟踪理财资金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保证资金安全。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投资理财产品的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在确保募投项目建设进度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总金额

截至公告日,公司总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10,000万元投资保本型理财产品。

特此公告。

杭州纵横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2月15日

证券代码:603363　证券简称:傲农生物　公告编号:2017-074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7年12月14日,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厦门傲农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傲农投资")关于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的通知,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股份质押的具体情况

2017年12月13日,傲农投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11,690,000股限售流通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78%)质押给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初始交易日为2017年12月13日,购回交易日为2020年12月11日。

本次股份质押前,傲农投资分别于2017年11月9日、2017年12月7日将其持有的本公司限售流通股10,230,000股、11,690,000股质押给国泰君安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详见公司2017-051号、2017-068号公告。

截止本公告日,傲农投资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为170,779,775股(均为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0.66%。本次股份质押后,傲农投资累计质押本公司股份33,610,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数的19.68%,占本公司总股本的8.00%。

二、控股股东的质押情况

1、股份质押的目的

傲农投资本次股份质押主要为了满足其经营发展资金需求。

2、资金偿还能力及相关安排

傲农投资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资金偿还能力,还款来源主要包括股票分红、投资收益等。本次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后续如出现平仓风险,傲农投资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支付保证金、提前还款等措施应对。

本次质押行为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公司将密切关注本事项的进展,并按规定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2月15日

证券代码:603363　证券简称:傲农生物　公告编号:2017-075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7年12月14日,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收到实际控制人吴有林先生关于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的通知,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股份质押的具体情况

2017年12月13日,吴有林先生将其持有的本公司10,855,000股限售流通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58%)质押给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初始交易日为2017年12月13日,购回交易日为2020年12月11日。

本次股份质押前,吴有林先生于2017年12月7日将其持有的本公司10,855,000股限售流通股质押给国泰君安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详见公司2017-069号公告。

截止本公告日,吴有林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数62,784,182股(均为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95%。本次股份质押后,吴有林先生累计质押本公司股份21,710,000股,占其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数的34.58%,占本公司总股本的5.17%。

二、实际控制人的质押情况

1、股份质押的目的

吴有林先生本次股份质押主要为了满足个人资金周转的需要。

2、资金偿还能力及相关安排

吴有林先生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资金偿还能力,还款来源主要包括薪资奖金所得、股票分红等。本次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后续如出现平仓风险,吴有林先生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支付保证金、提前还款等措施应对。

本次质押行为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公司将密切关注本事项的进展,并按规定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2月15日

证券代码:603958　证券简称:哈森股份　公告编号:2017-039

哈森商贸(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政府财政补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2017年1月1日至本公告日,哈森商贸(中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哈森股份""公司")及其子公司收到财政补贴778.53万元,明细如下:

企业名称	金额(万元)	收到补贴时间	获得补贴原因	补贴依据
西藏哈森鞋业有限公司	20.40	2017年1月4日	企业发展金及奖励金	拉萨市堆龙德庆区人民政府有关西藏哈森鞋业有限公司企业发展金、企业奖金的批复
	110.50	2017年3月24日		
西藏哈森商贸有限公司	181.50	2017年3月24日	企业发展金及奖励金	拉萨市堆龙德庆区人民政府有关西藏哈森商贸有限公司企业发展金、企业奖金的批复
西藏哈森商贸有限公司重庆第一分公司	1.03	2017年7月21日	稳岗补贴	关于做好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岗位工作的通知《渝人社发[2015]45号》
抚州珍展鞋业有限公司	5.32	2017年2月27日	再就业补贴	关于印发《抚州市就业专项资金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抚财社[2013]47号》
	4.89	2017年4月17日	再就业补助	
	5.42	2017年6月29日	再就业补贴	
哈森鞋业(深圳)有限公司	7.42	2017年10月12日	稳岗补贴	关于做好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岗位有关工作的通知《保人社规[2016]1号》
深圳珍兴鞋业有限公司	14.84	2017年10月12日	稳岗补贴	
	27.86	2017年10月17日	稳岗补贴	
哈森股份深圳分公司	1.49	2017年10月13日	稳岗补贴	
	2.32	2017年10月16日	稳岗补贴	
哈森股份南京分公司	5.63	2017年5月10日	稳岗补贴	关于做好2016年度稳岗补贴申领发放工作的补充通知《宁人社[2017]89号》
哈森股份合肥分公司	5.63	2017年10月27日	稳岗补贴	关于使用失业保险基金支付企业稳岗补贴有关问题的通知《皖人社发[2017]31号》
哈森股份大连分公司	3.28	2017年11月23日	稳岗补贴	关于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岗位有关问题的通知《大人社发[2017]63号》
哈森股份	381.00	2017年12月13日	财政奖励	公司与江苏省昆山市花桥经济开发区管委会签署的《投资协议书》
合计	778.53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16号-政府补助》的相关规定,上述财政补贴将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公司2017年损益,上述收到的财政补贴对公司2017年度损益产生一定影响,具体会计处理和最终对公司损益的影响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哈森商贸(中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2月15日

证券代码:000736　证券简称:中交地产　公告编号:2017-177
债券代码:112263　债券简称:15中房债
债券代码:112410　债券简称:16中房债
债券代码:118542　债券简称:16中房私
债券代码:118858　债券简称:16中房02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成交确认书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7年12月14日,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收到北京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成交确认书,具体情况如下:

我公司与北京富力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组成联合体,共同竞得北京市延庆区延庆新城03街区会展中心东侧一期YQ00-0003-0002等地块二类居住、供电、环卫设施及基础教育用地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成交价款为人民币贰拾壹亿肆仟万元整(小写人民币￥214,000万元),我公司在共同体中占50%的权益。

本项目建设用地面积99,493.383平方米,总地上规划建筑面积218,506平方米,本次挂牌出让宗地中住宅建筑部分全部用于建设"共有产权住房",销售价格18000元/平方米(含全装修费用)。

特此公告。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2月14日

证券代码:000411　证券简称:英特集团　公告编号:2017-042

浙江英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国有股份无偿划转事项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7年12月14日,浙江英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收到浙江省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贸集团")转来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豁免浙江省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浙江英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义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2271号),批复内容具体如下:

一、核准豁免国贸集团因国有资产行政划转而增持浙江英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58,248,906股股份,导致合计控制本公司113,363,972 股股份,约占公司总股本的54.65%而应履行的要约收购义务。

二、国贸集团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国贸集团应当会同本公司按照有关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四、国贸集团在实施过程中,如发生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遇重大问题,应当及时报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次英特集团国有股份无偿划转实施完成后,浙江省华龙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将不再持有本公司股份,国贸集团将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 61,986,136 股,其全资子公司浙江汇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和浙江华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将分别持有本公司股份 6,686,389 股和44,691,447股,国贸集团间接和直接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113,363,97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4.65%,公司控股股东将由浙江省华龙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变更为国贸集团,公司实际控制人将由中国中化集团公司变更为浙江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将继续关注本次划转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配合相关方办理股份过户手续。

特此公告。

浙江英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2月15日